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

采 购 人：封开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封开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相关内容如下：

- 一、 采购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 三、 采购资金来源：学生家长自筹（非财政性资金）
- 四、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2018年中小学校新生校服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周期	备注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	约人民币 2715562.00元	三年（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2018年9月封开县小学新生数量预估为2300人，中学新生数量预估为9311人，本项目采购预算只是根据上述预估的新生数量作为计算基础得出的估算数额，合同金额根据实际供应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总金额

五、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内容为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六、 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qing.gdgpo.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zhaoqing.gov.cn>)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qdejun.com/>) 。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服装制造商（含生产、加工，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及服务能力；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4日**期间（工作日办公时间内：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00元，售后不退，现场购买，不支持邮购。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由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的经办人携带以下资料前来购买招标文件并办理报名登记（报名资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标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即时退回）：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购买招标文件的经办人需提供：
 - ①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8月28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楼721室；
3.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28日15时00分**；

十一、开标时间：**2018年8月28日15时00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7楼721室;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3日止。(注: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四、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封开县教育局

采购人联系人: 高先生

电话: 0758-668913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张先生、莫小姐

电话: 0758-2867209-3006

传真: 0758-2867638

联系地址: 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十七、温馨提示:

1、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 及时登陆<http://www.gdgpo.gov.cn/>, 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2、请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 及时登陆<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 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1	项目综合说明：封开县教育局现需采购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商一家，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用户需求”。
2.1	采购人名称：封开县教育局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付。
二、 招标文件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A 卡 邮编：526020 电话：0758-2867209-3006 传真：0758-2867638 联系人：张先生、莫小姐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15.2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要求：2018 年 8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17.3	2) 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 6440 0104 0016 9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到帐查询电话：0758-2867209-1002、联系人：赵小姐）
18.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0.1	请函相关内容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24.1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35.1	本次招标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封开县教育局。

2.2 “采购活动监管部门”是指：封开县教育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5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6 合格的投标人：

2.6.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6.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2.6.4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6.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2.6.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2. 本次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单价×2018年预估新生人数×采购周期的总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 部分	1.1%	0.8%
500-1000 部分	0.8%	0.4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	-------	------

4.3 中标人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如银行转账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如下专用账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账号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分理处

账号：4400 1101 7180 5250 0494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规定编制。

5.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5.3 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

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7.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7.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

9.2.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2.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9.2.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2.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详细服务技术要求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建议书、服务标准及承诺、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编写目录、页码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1.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其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应包含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3.5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单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每款校服的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8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9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采购项目下的同一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采购项目下的同一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其伴随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及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及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服务进度计划等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招标文件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所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17.3 提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7.3.1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2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7.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7.7.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7.2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7.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7.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8.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2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19.5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内外层信封均应：

20.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0.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0.2.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0.2.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均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

规定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采购人代表现场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

22.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由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评标委员会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 评标方法

- 24.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投标文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一下审核：

25.1.1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5.1.2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5.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资格性审查内容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内容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视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遵循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3 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4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8. 授标与定标原则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8.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6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8.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废标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

复。

31. 质疑

31.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 提交要求：

31.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1.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1.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1.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1.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 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的总体供货协议）。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33.4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

33.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的履行

34.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本次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本次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备案。

34.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 适用法律

36. 本次采购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37. 政府采购的以下政策目标不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1. 评标原则和目的

1.1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完成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2.1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3 价格核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对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2.1.4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符合性审查内容所列的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1.5 评标委员会在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的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 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2.1 技术、商务评审

2.2.1.1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标准及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技术商务评审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2.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视评审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进行比对查验。

2.2.2 价格评审

2.2.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4 评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2.5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6 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体现经营范围，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营范围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6	服务周期（采购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8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1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5 分
2	技术	35 分
3	价格	30 分
总 分		100 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2. 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评分细则中凡注明“原件核查”的，投标人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该相关单项为零分，但并不构成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必须一次提供完整（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补充的原件不作核查，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取回原件。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生产能力及服务保障能力	厂房建筑面积 3000~4999 平方米的得 1 分；厂房建筑面积 5000~6999 平方米的得 2 分；厂房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须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只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复印件的不得分，除此之外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厂房图片，内容至少包含厂区全景、车间及生产流水线、行政管理区等区域。）	3
		梭织及针织综合机器设备 150-299 台得 0.5 分；300-499 台得 1 分，450 台以上（含 450）得 2 分，150 台以下不得分（注：需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力量情况： 300 人或以上的得 3 分； 150 人至 299 人的得 1 分； 100 人至 149 人的得 0.5 分； 100 人以下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上述技术服务人员 2018 年 5 月至 7 月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只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复印件的不得分。	3
2	业绩经验	投标人自 2015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目得 1 分，满分为 3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只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复印	3

		件的不得分。)	
3	企业相关认证情况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以上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只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复印件的不得分。	3
4	企业信誉度	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情况： 1、投标人连续 7 年或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2 分；连续获得六年（含）以下的得 0.5 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只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复印件的不得分。	2
5	企业产品质量	所生产的校服 2015 年至今连续三年在广东省、市全部抽检合格，得 3 分；其中有一次抽检不合格，此项得 0 分。（须提供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榜”发布的中小學生校服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结果公告打印页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6	履约信用及能力	据投标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进行评审：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3 分；有亏损的得 1 分；未提供的 0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 2015、2016、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只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复印件的不得分。	3
7	获奖情况	1、投标人获得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获得全国服装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只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复印件的不得分。	4
8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配送方案、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进行横向对比评审：优得 9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9
商务分总计			35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和评审细则	分值
1	样服送检情况（7 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样服检验报告进行评审，检验报告出具日期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当天之后，同一个样品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在同一个报告中出现，如有拆分，则该样服的响应评分为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和评审细则			分值	
①	夏装针织运动服	短衫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全部指标合格得1分 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得0分	1
		短裤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全部指标合格得1分 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得0分	1
		长裤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全部指标合格得1分 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得0分	1
②	夏装梭织校服	短衫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全部指标合格得1分 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得0分	1
		裙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全部指标合格得1分 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得0分	1
③	冬装针织运动服	长裤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全部指标合格得1分 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得0分	1
		上衣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全部指标合格得1分 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得0分	1
2	投标样品（18分）				
①	夏装针织运动服 （一套：短衫、短裤、长裤共叁件）	投标样服之间做横向对比：对投标样品的款式设计、质地、缝制效果、颜色外观、手感、面辅料匹配性与样服颜色等进行综合评价。	横向对比 优得6分， 良得3分， 差得0分	6	
②	夏装梭织校服 （一套：短衫、裙共两件）		横向对比 优得6分， 良得3分， 差得0分	6	
③	冬装针织运动服 （一套：上衣、长裤共两件）		横向对比 优得6分， 良得3分， 差得0分。	6	
3	项目服务方案及履约便利程度（10分）				
①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售前、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及时性、持续性、可有效跟踪性所提供的保障措施、服务细节、服务机构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对比最优得10分，良6分，一般3分，差0分。	10	
技术分总计				35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备注：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一、采购项目名称：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二、项目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2018年中小学校新生校服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	约人民币 2715562.00 元	2018年9月封开县小学新生数量预估为2300人，中学新生数量预估为9311人，本项目采购预算只是根据上述预估的新生数量作为计算基础得出的估算数额，合同金额根据实际供应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总金额

三、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服装制造商（含生产、加工，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及服务能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 项目概况

5.1 本项目为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5.2 采购供应商：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和 1 名替补候选人。

5.3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每年为本项目供货的实际数量，而且采购人对学校定制校服的款色与颜色进行规定，学校有权在中标人提供的展示样服或视频资料或校服款色宣传画册中自行选择确定校服款色，学校亦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学校提供的校服款式与颜色生产供应，中标人须积极参与学校遴选校服款色的工作，并及时向学校提供现场展示样服、视频资料或服装款色画册。校服款色确定后，由学校与之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与学校签订合同。

6. 采购清单

6.1 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品种	现有学生人数	2018 年新生人数	学校数量	采购周期
封开县中小小学生校服	校服 8 个品种（详见技术参数表）	约 60000 人	小学新生数量预估为 2300 人，中学新生数量预估为 9311 人	约 32 所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6.2 以上人数统计依据 2017 年的情况统计，与实际学生人数可能存在差距。

7. 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校服符合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其中包括以下标准：

- 7.1.1. 《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
- 7.1.2. 《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DB44/T883-2011）；
- 7.1.3. 《针织学生服》（GB/T 22854-2009）；
- 7.1.4. 《机织学生服》（GB/T 23328-2009）；
- 7.1.5.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 5296.4-2012）；
- 7.1.6.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 7.1.7.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
- 7.1.8. 《棉服装》（GB/T 2662-2008）；
- 7.1.9. 《注塑拉链》（QB/T 2172-2014）；
- 7.1.10. 《尼龙拉链》（QB/T 2173-2014）；
- 7.1.1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 7.1.1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
- 7.1.13. 《儿童服装、学生服》（FZ/T 81003-2003）；
- 7.1.14. 《连衣裙、裙套》（FZ/T 81004-2012）；
- 7.1.15. 《中小学生校服质量要求》（SZJG 16-2013）；
- 7.1.16. 其他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或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7.2 采购周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不应低于本项目规定的相关要求，否则为不合格产品，学校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在此种情况下，学校不承担相关中标人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并对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保持追索权利。

7.3 ★在采购周期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省、市最新颁发的与校服

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如国家、省、市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中标人在生产《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的货物前必须对该批次布料交由质监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具体检测要求见附件1：《学生校服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方案》），检测合格后方可生产，生产出校服（学生服/装）成品后，该批次中标人通知采购人对成品（须包含面料）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采购人将不定期到中标人的生产现场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样检查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义务协助省、市相关部门关于校服的检查。

- 7.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监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7.5 中标人必须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和验收等服务，并按学校用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送货到学校指定地点。
- 7.6 中标人须配合各校对校服的具体要求，有计划的进行生产，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投标时提供服务及质量保证的承诺函复印件）。
- 7.7 中标人须一并负责现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校服的款式与颜色根据学校的要求，校服面料的质量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可由学生、家长或所在学校直接到中标人的售后服务点（门市部）订购，供应单价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执行。
- 7.8 采购周期内，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中标人上门进行校服销售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具体要求由双方自行约定。
- 7.9 **★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中标人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5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

- 7.10 ★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定点生产供应资格的各校在册特困户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的校服实行无偿提供或部分减免的优惠办法（以民政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具体情况由中标人与各学校签订《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时协商。
- 7.11 ★中标人不得将其定点生产供应学生校服的资格转让给其他单位，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围标串标，一旦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采购周期内定点供应服务资格。
- 7.12 中标人的实际供货以供货价格与实际供货数量为执行标准，原则上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 7.13 ★提供的校服不得使用涂料印花（包括校徽）。
- 7.14 采购周期内，在不影响校服的生产、供应、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中标人需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半）成品校服库存方案，采购周期结束后，相关原材料及（半）成品校服均由本次项目的中标人自行消化，采购人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 7.15 ★本项目服务期满，学校如委托本项目的中标人生产而继续使用由中标人设计的校服款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7.16 技术参数表

校服类型	用料标准	校服款式	最高限制单价（元/件）	
			小学	中学
夏季针织运动服	（1）衫面料：丝盖棉，面丝涤纶低弹丝（75D或100D），底纱纯棉纱；涤棉混纺面料。含棉35%、聚酯纤维65%，克重 $\geq 180\text{g/m}^2$ （ ± 5 ）。	短衫	29	33
	（2）裤面料：丝盖棉，面丝涤纶低弹丝（75D或100D），底纱纯棉纱；涤棉混纺面料。含棉35%、聚酯纤维65%，克重 $\geq 180\text{g/m}^2$ （ ± 5 ）。	短裤	18	22

	(3) 辅料: 塑料尼龙拉链、线、校徽、唛头、针织脚、胶袋、橡筋。	长裤	22	25
夏季梭织校服	(1) 衫面料: 涤棉府绸或中平布等。含棉 35%、聚酯纤维 65%, 支数 45° × 45° 以上, 紧密度较好, 克重 ≥ 112g/m ² (±5)。	短衫	31	34
	(2) 裙子面料: 斜纹格子布呢或仿毛华达呢等; 成分: 聚酯纤维 65%, 棉或粘纤 35%, 克重 ≥ 130g/m ² (±5)。里料: 含棉 35% (±5)、聚酯纤维 65%。	裙	22	24
	(3) 裤面料: 涤棉中粗平布涤棉单斜纹, 涤面半线度府绸, 涤棉华达呢等, 坚守度好, 含棉量或粘纤 35%、聚酯纤维 65%, 克重 ≥ 160g/m ² (±5)。里料: 含棉 35% (±5)、聚酯纤维 65%。	长裤	22	24
	(4) 辅料: 塑料尼龙拉链、线、校徽、唛头、针织脚、胶袋、橡筋。			
冬季针织运动服	(1) 衫面料: 丝盖棉, 面丝涤纶低弹丝 (75D 或 100D), 底纱纯棉纱; 含棉 35%、聚酯纤维 65%, 双面织造结构, 克重 ≥ 250g/m ² (±5)。	上衣	26	43
	(2) 裤面料: 丝盖棉, 面丝涤纶低弹丝 (75D 或 100D), 底纱纯棉纱; 含棉 35%、聚酯纤维 65%, 双面织造结构, 克重 ≥ 250g/m ² (±5)。	裤子	31	37
	(3) 辅料: 塑料尼龙拉链、线、校徽、唛头、针织脚、胶袋、橡筋。			

7.17 中标人在与学校签订《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之前, 须提供夏装、冬装中各类型实物样服供学校选择, 每种类型不少于 5 款。学校在不更改用料标准情况下, 可更改款式设计或自行提出款式, 中标人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7.18 **★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承诺: 一旦中标, 将免费无条件配合各学校用户对校服标志和校服款式的设计要求, 在学校用户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
- 7.19 在学校选定校服款式设计后，中标人必须按学校要求先制作好符合要求的校服样服并向学校提交作为验收依据；批量生产校服用料和工艺要与样板一致。
- 7.20 批量生产前，中标人须将校服的面料、里料及拉链送至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本项目规定“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才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
- 7.21 校服加工后，从批量中随机抽取相同衣服送至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进行外观检验和有关水洗尺寸变化率和水洗后外观检验、裤后裆缝接缝强力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校服质量。以上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7.2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有异味，可能导致过敏的染料、化学助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采用适合的钮扣、拉链及其它附件，附件应无残疵、无锐利边缘，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采用注塑拉链或尼龙拉链，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符合 QB/T 2172-2014《注塑拉链》或 QB/T 2173-2014《尼龙拉链》标准要求；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每件（条）衣服配备用纽扣。
- 7.23 在采购周期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采购人联合肇庆市质监部门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并对不符合约定的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校服生产供应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采购人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7.2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样品提交要求

8.1 样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8.2 所有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封装，由投标人独立提供，严禁共用。投标人须自备展衣架，方便样品的展示垂挂。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对样品依次进行编号，将编号标识于投标人的投标样品展衣架上。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工作人员指示自行将样品放置指定区域以备评审。

8.3 样品提交清单

8.3.1. 要求提交的实物样服如下表所示（尺码按身高 160cm 的中学生校服制作，款式及颜色必须根据招标文件《21.附件一》的图片制作）：

序号	样服名称	具体款式	样服数量	款式、用料说明
1	夏装针织运动服	短袖衫	一件	详见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
		运动短裤	一件	
		运动长裤	一件	
2	夏装梭织校服	短袖衫	一件	
		裙	一件	
3	冬装针织运动服	针织运动外套	一件	
		针织运动长裤	一件	

8.3.2.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应符合标准规定，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标准中“样品评价”项为零分。

8.3.3. 样服的检验要求如下：

序号	样服名称	具体款式	样服数量	质检报告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1	夏装运动服	针织短袖衫	一件	一份	每个款式均要求对以下检验项目进行检测： 1、纤维成分及含量 2、甲醛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PH 值 5、异味 6、耐水色牢度 7、耐汗渍色牢度 8、耐干摩擦色牢度 9、耐湿摩擦色牢度 10、耐皂洗色牢度 11、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12、耐光色牢度	《中小学生校服》 (GB/T 31888-2015)； 2. 《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 (DB44/T883-2011)； 3. 《针织学生服》(GB/T 22854-2009)； 4. 《机织学生服》(GB/T 23328-2009)； 5.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 5296.4-2012)； 6.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2010)； 7.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29862-2013)； 8. 《棉服装》(GB/T 2662-2008)； 9. 《注塑拉链》(QB/T 2172-2014)； 10. 《尼龙拉链》(QB/T 2173-2014)；
		针织运动短裤	一件	一份		
		针织运动长裤	一件	一份		
2	冬装运动服	针织运动外套	一件	一份		
		针织运动长裤	一件	一份		
3	夏季梭织校服	短袖衫	一件	一份		
		裙	一件	一份		

序号	样服名称	具体款式	样服数量	质检报告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1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12.《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 13.《儿童服装、学生服》(FZ/T 81003-2003)； 14.《连衣裙、裙套》(FZ/T 81004-2012)； 15.《中小学生校服质量要求》(SZJG 16-2013)；

8.3.4.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校服样板面料（具体要求见检验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有检验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必须附上由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委托单位请注明：投标人名称，质检报告的出具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间，质检合格报告首页必须注明“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字样。否则该质检无效，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8.3.5. 送检样品全部检验项目检验合格时，判定该样品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合格的，判定该样品不合格，技术评分标准中“样品评价”项为零分。

8.4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所有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逾期未取，将视为放弃样品领取并由采购人对样品进行合理处置。其中，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不再退回，由采购人保留并作为日后交货验收的重要标准之一。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基本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9.1	最高限价	详见“技术参数表”中的单价最高限价。
9.2	报价要求	10.2.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 10.2.2.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 10.2.3. 投标人严格依照“技术参数表”的具体款式逐项填报每件单价，对于同一款式，不同尺码的适用于同一单价。 10.2.4. 报价中必须包含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展示、包装、运输、检验、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 10.2.5. 投标人各项校服类型、款式单项报价低于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同时提交详细的成本清单说明（至少应分别列出项目实施、款式设计、服务需要的材料、设备、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本清单内容进行评定，经评定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保障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成本清单存在明显缺项漏项的，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认定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3	项目服务及交货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9.4	服务期	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
9.5	交货期	9.5.1 校服于用户学校下达采购要求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货；零散的补做、定做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9.5.2 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中标人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5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

9.6	质保期	所提供的校服须提供不低于 1 年的质保期。
9.7	质保期基本要求	校服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2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5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工作，确保所提供的校服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9.8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p>9.8.1. 个别技术质量有问题或大小不合身的产品，中标人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负责退换。</p> <p>9.8.2. 中标人服务不到位或货不对板，不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封存样板供货标准及有关规定，用户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p> <p>9.8.3. 自供货之日起 2 年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校服的常用耗材（纽扣、拉链等）更换及维修服务，并确保持续足够的供应渠道。</p> <p>9.8.4. 中标人必须在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镇设立不少于一个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p> <p>（1）已设立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的简介（包括地理位置、面积、图片等材料）；</p> <p>（2）在封开县内尚未设立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承诺：在中标后 15 个日历日内设立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若没有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其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办公电话、售后服务热线、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p> <p>9.8.5. 中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需符合以下要求：</p> <p>（1）地理位置交通方便，便于车辆出入。</p> <p>（2）校服售后服务专营，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p> <p>（3）常备足量库存及常用耗材。</p> <p>（4）提供不少于一个投诉及服务热线电话。</p> <p>（5）配备能满足校服销售及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可保证完成必须的接待、测量、接单、财会工作。</p> <p>9.8.6. 中标资格取得并不意味着任务的取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委托任务的数量。</p>

9.9	合同签订方式	<p>9.9.1. 中标后签订总体供货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去中标人厂房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具体事项：场地规模、人员、设备配置、售后服务点、厂房面积等是否与投标时响应一致，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9.9.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总体供货协议，《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由中标人与用户学校签订，中标人对学校的服请求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做好采购确认工作，并即时与学校签订书面采购需求确认书，否则由此引起的投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9.9.3. 中标人与学校签订的《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于签订后的10天内报采购人（封开县教育局）备案及每年合同执行情况须在合同执行完毕10天内报采购人。</p>
9.10	付款方式	<p>9.10.1. 每年新入学的新生校服由学校统一采购，费用由中标人直接向购买校服的学生或家长收取校服费或由学校代收、代付校服采购费用。</p> <p>9.10.2. 零散采购由家长自行支付购买。</p>
9.11	付款要求	<p>9.11.1.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中标人必须承诺如开具本项目采购货物销售发票的，必须开具货物销售地发票，且在货物销售地缴纳有关流转税。</p> <p>9.11.2. 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给的学生名单向每个学生出具有效票据。</p> <p>9.11.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9.12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备注：以上要求均为不可负偏离实质性条款，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验收要求

10.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0.2 货物为全新设计制作，无任何走纱、走线、次货现象出现，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行业的一等品的要求及质检部门标准要求。产品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3 产品选用的原材料（包括克重，成分、纱支）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10.4 每批校服交付学校前，中标人在封开县教育局监督下，委托具有质监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交付学校，学校凭质检报告书收货，鉴定费由供应该批次校服的中标人承担。

10.5 具体检测要求见《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方案》。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方案

一、产品品种：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

二、抽样方法及数量

1. 抽样地点：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合格待交货存放处或交货临时仓库、交货现场。
2. 抽样方法：随机抽取同一款号(可以不同号型)、同一批次样品。样品应有密封措施。
3. 样品数量：每个品种抽取 2 件/套，1 件/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套封存于受检企业。

三、检验依据

1. 《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
2. 《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DB44/T883-2011）；
3. 《针织学生服》（GB/T 22854-2009）；
4. 《机织学生服》（GB/T 23328-2009）；
5.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 5296.4-2012）；
6.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7.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
8. 《棉服装》（GB/T 2662-2008）；
9. 《注塑拉链》（QB/T 2172-2014）；
10. 《尼龙拉链》（QB/T 2173-2014）；
1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1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
13. 《儿童服装、学生服》（FZ/T 81003-2003）；
14. 《连衣裙、裙套》（FZ/T 81004-2012）；
15. 《中小学生校服质量要求》（SZJG 16-2013）；

四、检验项目

针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备注
1	纤维成分含量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2	甲醛含量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4	pH 值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5	异味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6	残留金属针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7	耐水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8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9	耐摩擦色牢度(干)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10	耐摩擦色牢度(湿)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1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13	耐光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14	起球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15	顶破强力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	------	--------------------------	----

机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备注
1	纤维成分含量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2	甲醛含量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4	pH 值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5	异味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6	残留金属针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7	耐水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8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9	耐摩擦色牢度（干）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10	耐摩擦色牢度（湿）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1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13	耐光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14	起球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15	断裂强力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毛针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备注
----	------	--------	----

1	纤维成分含量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2	甲醛含量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4	pH 值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5	异味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6	残留金属针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7	耐水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8	耐汗渍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9	耐摩擦色牢度（干）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10	耐摩擦色牢度（湿）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3	耐光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4	起球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5	胀破强力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五、判定原则

1. 全部项目检验合格时，判定该样品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合格的，判该样品不合格。
2. 当检验项目中有一个或以上强制项目不合格时，该次检验为严重不合格。
3. 没有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时，纤维成分项按不合格进行判定。

六、异议处理及复检

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2.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检验。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七、检验周期：10个工作日内(有特殊情况除外)；

11. 延期交货及有效投诉处理

- 11.1 中标人应于采购周期内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
- 11.2 采购人、质监部门及相关部门每年对校服进行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累计超过两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取消该中标人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
-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迟交货物 10 天（含 10 天）以内的视为一次有效投诉；迟交货物 30 天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并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11.4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被有效投诉累计 5 次或以上的，或执行价格高于供货价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并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11.5 对不执行校服供货协议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索取与银行履约保函相等金额的赔偿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2. 考核方式

- 12.1 **★**学校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上报封开县教育局汇总统计，若中标人在考核中出现五次或以上不合格的，不得再承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供货

及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活动，采购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服务资格从评委会推荐的替补候选人中依次增补，替补候选人的服务期限为延续原合同的剩余年限。

- 12.2 考核标准详见《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量化管理考核评价表》、《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两份表格中任一表格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该次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

服务情况量化管理考核评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管理类别	考核项目	年度考核 量化指标	分值	得分	考核依据
质量检测管理 30分	校服内在质量、外观质量	纤维成分含量	3分		以有质监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单项指标检测合格的,获得对应分值。
		染色牢度	3分		
		顶破强力	3分		
		接缝强力	3分		
		耐水/耐汗色牢度	3分		
		外观质量	15分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芳香胺是否全部合格: 是() 否() 本项指标为一票否决,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本项“质量检测管理”的分值为0			
教育主管部门日常管理 30分	质量工艺	布料着色	2分		以教育主管部门日常管理、巡检门市部记录、学校反馈意见及接到有效投诉为依据。
		缝纫质量	2分		
		成品标识	2分		
		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2分		
	发放情况	校服是否按合同准时交货	2分		
		校服发放是否有计划、有序	2分		
		对特殊身材学生是否提供到校量体定做服务	2分		
	门市部服务	设立维修、补购、网购、登记制度	2分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2分		
		校服补购、调换情况	2分		
公示中标价格表、服务电话、投诉电话、营业时间		2分			

供应商 到校服 务情况 40分	到校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5分）	
	校服维修、补购、网购情况（5分）	
	不合身校服的调换情况（5分）	
	校服补购、调换登记制度（5分）	
	是否向学生、家长公示服务电话和门市部地址（5分）	
	工作人员是否主动与学校联系（5分）	
	工作人员电话是否保持畅通（5分）	
	供应商响应学校要求情况（5分）	
供应商 履约情况 20分	是否向学校提供合格的校服质量检测报告（10分）	
	是否向学校提供有效发票或收款票据（5分）	
	是否与学校签订购销合同（5分）	
供应商本年度在校服务考核综合得分： 分 考核等次：		
填表人： 联系手机： 校长签名：		
备注：考核综合评分 90 分或以上时考核等次评为优秀；80-89 分评为良；60-79 分评为合格；6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提交时间：签订《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13.2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13.3 缴纳方式：银行履约保函

13.4 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3.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违反《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3.6 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函保证期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索

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上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向采购人支付相应索赔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人的中标协议并继续索赔。

13.7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中标人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和索取与银行履约保函相等金额的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4.7.1. 中标人自行终止《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或《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

14.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立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

14.7.3. 提供虚假产品：批量生产的布料与送检的布料不一致，批量生产的用料和工艺与样板不一致。

14.7.4. 采购人或质监部门每年进行校服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同两年内累计超过两次不合格的。

14.7.5. 彼此或伙同学校恶意串通、抬高价格的。

14.7.6.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

14.7.7. 没有遵守投标承诺，被学校就其货物质量或服务进行投诉，经采购人查实性质恶劣的。

14.7.8. 所签订的《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及每年合同执行情况（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10 天内）没有如期报采购人的。

14.7.9. 拒绝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14.7.10.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履行《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及《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

14.7.11. 采购周期内，中标人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校服质量、服务等承诺，在

质量、配送、售后服务方面有重大失误的。

- 14.7.12. 如被取消资格,采购人有权依次顺延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承担供应资格或者重新招标。
- 14.7.13. 中标人按期提供质检合格证明给采购人,检验内容按用户需求而定(每年1月底前)。
- 14.7.14. 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自行终止《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及《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的,除需缴纳与银行履约保函相等金额的赔偿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在封开县属学校三年的校服投标资格。
- 13.8 退还说明:合同期满,中标人如期履约且中标人没有发生违反《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及《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的行为,履约保函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服务期限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解除。

14. 知识产权归属

- 14.1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 保密

- 15.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5.2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料

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15.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

16. 违约责任

16.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总体供货协议或《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规定的，学校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学校支付《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

16.2 中标人未能按《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 3%的数额向学校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总体供货协议，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6.3 学校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学校向中标人偿付《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学校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16.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7. 替补候选人适用情形

17.1 学校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上报封开县教育局汇总统计，若中标人在考核中出现五次或以上不合格的，不得再承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供货及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活动，采购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服务资格从评

委会推荐的替补候选人中依次增补，替补候选人的服务期限为延续原合同的剩余年限。

17.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监管部门同意，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委会推荐的替补候选人中依次增补。

18.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模板）

备注：用户学校参照《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模板，按照实际需求，与中标人自行签订协议。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 供货协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_____（学校）
乙 方： 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 2.1.3. 《针织学生服》（GB/T 22854-2009）；
 - 2.1.4. 《机织学生服》（GB/T 23328-2009）；
 - 2.1.5.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 5296.4-2012）；
 - 2.1.6.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 2.1.7.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
 - 2.1.8. 《棉服装》（GB/T 2662-2008）；
 - 2.1.9. 《注塑拉链》（QB/T 2172-2014）；
 - 2.1.10. 《尼龙拉链》（QB/T 2173-2014）；
 - 2.1.1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 2.1.1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
 - 2.1.13. 《儿童服装、学生服》（FZ/T 81003-2003）；
 - 2.1.14. 《连衣裙、裙套》（FZ/T 81004-2012）；
 - 2.1.15. 《中小学生校服质量要求》（SZJG 16-2013）；
 - 2.2 采购周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不应低于本项目规定的相关要求，否则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在此种情况下，甲方不承担相关乙方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持追索权利。
 - 2.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监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4 乙方必须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和验收等服务，并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 2.5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校服的具体要求，有计划的进行生产，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乙方负责现在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校服的款式与颜色根据甲方的要求，校服面料的质量应符合总体供货协议的有关要求），供应单价按供货价格执行。

-
- 2.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上门进行校服销售。
 - 2.7 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乙方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
 - 2.8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的定点生产供应资格的甲方在册特困户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及孤儿的校服实行全免或部分减免的优惠办法（以民政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2.9 乙方不得将其定点生产供应学生校服的资格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该批次的供货资格，并上报教育局。
 - 2.10 提供的校服不得使用涂料印花（包括校徽）。
 - 2.11 乙方的实际供货以供货价格与实际供货数量为执行标准，原则上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 2.12 总体供货协议服务期满，甲方如委托总体供货协议中具有定点供货服务资格的其他供应商生产而继续使用由乙方设计的校服款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 验收要求

-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3.2 货物为全新设计制作，无任何走纱、走线、次货现象出现，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行业的一等品 1.2 及质检部门标准要求。产品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3 产品选用的原材料（包括克重，成分、纱支）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 3.4 每批校服交付甲方前，乙方在封开县教育局的监督下，委托具有质监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取得检验合格方可交付甲方，甲方凭质检报告书收货，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5 具体检测要求见《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方案》。

4. 交货地点

4.1 甲方指定地点。

5. 交货期

5.1 校服于甲方下达采购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零散的补做、定做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5.2 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乙方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

6. 质保期

6.1 所提供的校服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

7. 质保期基本要求

7.1 校服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2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5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工作，确保所提供的校服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保证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个别技术质量有问题或大小不合身的产品，乙方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负责退换。

8.2 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货不对板随时退货，不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封存样板供货标准及有关规定，甲方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8.3 自校服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乙方免费须提供校服的常用耗材（纽扣、拉链等）更换及维修服务，并确保持续足够的供应渠道。

8.4 乙方在封开县江口镇设立的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详细情况如下：

售后服务点名称：_____

详细地址：

销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

投诉及服务热线电话：

9. 延期交货及有效投诉处理

9.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供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迟交货物 10 天（含 10 天）以内的视为一次有效投诉；迟交货物 30 天以上的，甲方将上报封开县教育局处理，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9.2 对拒绝执行或不配合执行本供货协议的乙方，甲方上报封开县教育局处理。

10. 考核方式

10.1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上报封开县教育局汇总统计。

10.2 考核标准详见《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量化管理考核评价表》、《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两份表格中任一表格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该次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

11. 付款方式

11.1 每年新入学的新生校服由甲方统一采购，由甲方代收学生每一批次校服的费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11.2 零散采购由家长自行支付。

12. 付款要求

12.1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必须承诺在货物销售地缴纳本供货协议项下货款的有关流转税（即开具货物销售地发票），否则，不予支付货款。

12.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给的学生名单向每个学生出具有效票据。

12.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13. 知识产权归属

13.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保密

14.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14.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5.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总体供货协议或本供货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供货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

15.2 乙方未能按本供货协议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封开县教育局有权终止总体供货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5.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8.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协议生效

1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 其它

20.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总体供货协议、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0.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协议义务。

20.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肇庆市封开县教育局执一份。

20.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20.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20.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
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 的总体供货协议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清单及各款式校服的单价：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3. 项目目标的主要内容

（双方自行完善或详见附件）

4. 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合同总额内容	1. 供货价格包含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包装、运输、检验、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
2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
4	交货期	1. 校服于用户学校下达采购要求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货；零散的补做、定做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乙方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5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
5	质保期	所提供的校服须提供_____年的质保期。

6	质保期基本要求	校服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2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5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工作，确保所提供的校服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7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别技术质量有问题或大小不合身的产品，乙方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负责退换。 2. 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货不对板，不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封存样板供货标准及有关规定，用户有权随时退货，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自供货之日起 2 年内，乙方须免费提供校服的常用耗材（钮扣、拉链等）更换及维修服务，并确保持续足够的供应渠道。 4. 乙方必须在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镇设立不少于一个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 5. 乙方设立的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需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理位置交通方便，便于车辆出入。 （2）校服售后服务专营，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3）常备足量库存及常用耗材。 （4）提供不少于一个投诉及服务热线电话。 （5）配备能满足校服销售及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可保证完成必须的接待、测量、接单、财会工作。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其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办公电话、售后服务热线、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7. 乙方签订此合同仅仅意味着取得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并不意味着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生产任务的取得，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委托任务的数量。
8	与各中小学校签订单批次供货协议的方式	乙方与甲方签订总体供货协议，《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由乙方与用户学校签订，乙方对学校的服务请求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做好采购确认工作，并即时与学校签订书面采购需求确认书，否则由此引起的投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新入学的新生校服由学校统一采购，费用由乙方直接向购买校服的学生或家长收取校服费或由学校代收、代付校服采购费用。 2. 零散采购由家长自行支付购买。
10	付款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必须承诺在货物销售地缴纳中标合同项下货款的有关流转税（即开具货物销售地发票），否则，不予支付货款。 2. 乙方必须按照学校给的学生名单向每个学生出具有效票据。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本项目中标人名称一致。

5. 验收标要求

- 5.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5.2 货物为全新设计制作，无任何走纱、走线、次货现象出现，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行业的一等品的要求，产品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5.3 产品选用的原材料（包括克重，成分、纱支）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 5.4 每批校服交付学校前，乙方在甲方督下，委托具有质监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交付学校，学校凭质检报告书收货，鉴定费由供应该批次校服的乙方承担。
- 5.5 具体检测要求见附件 1：《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方案》。
- 5.5.1. 附件 1：《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方案》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方案

一、产品品种：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

二、抽样方法及数量

1. 抽样地点：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合格待交货存放处或交货临时仓库、交货现场。
2. 抽样方法：随机抽取同一款号(可以不同号型)、同一批次样品。样品应有密封措施。
3. 样品数量：每个品种抽取 2 件/套，1 件/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套封存于受检企业。

三、检验依据

1. 《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
2. 《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DB44/T883-2011）；

3. 《针织学生服》（GB/T 22854-2009）；
4. 《机织学生服》（GB/T 23328-2009）；
5.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 5296.4-2012）；
6.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7.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
8. 《棉服装》（GB/T 2662-2008）；
9. 《注塑拉链》（QB/T 2172-2014）；
10. 《尼龙拉链》（QB/T 2173-2014）；
1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1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
13. 《儿童服装、学生服》（FZ/T 81003-2003）；
14. 《连衣裙、裙套》（FZ/T 81004-2012）；
15. 《中小学生校服质量要求》（SZJG 16-2013）；

四、检验项目

针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备注
1	纤维成分含量	GB/T 31888-2015 4.2.1	推荐
2	甲醛含量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4	pH 值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5	异味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6	残留金属针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7	耐水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强制

8	耐汗渍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9	耐摩擦色牢度(干)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10	耐摩擦色牢度(湿)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3	耐光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4	起球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5	顶破强力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机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备注
1	纤维成分含量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2	甲醛含量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4	pH 值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5	异味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6	残留金属针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7	耐水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8	耐汗渍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9	耐摩擦色牢度(干)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10	耐摩擦色牢度(湿)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3	耐光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4	起球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5	断裂强力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毛针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备注
1	纤维成分含量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2	甲醛含量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4	pH 值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5	异味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6	残留金属针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7	耐水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8	耐汗渍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9	耐摩擦色牢度（干）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10	耐摩擦色牢度（湿）	GB/T 4.2.1	31888-2015	强制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3	耐光色牢度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4	起球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15	胀破强力	GB/T 4.2.1	31888-2015	推荐

五、判定原则

1. 全部项目检验合格时，判定该样品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合格的，判该样品不合格。
2. 当检验项目中有一个或以上强制项目不合格时，该次检验为严重不合格。
3. 没有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时，纤维成分项按不合格进行判定。

六、异议处理及复检

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2.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检验。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七、检验周期：10个工作日内(有特殊情况除外)；

6. 延期交货及有效投诉处理

- 6.1 乙方应于采购周期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
- 6.2 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不符合《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规定的，学校有权拒收货物。
- 6.3 甲方、质监部门及相关部门每年对校服进行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累计超过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该乙方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
- 6.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迟交货物 10 天（含 10 天）以内的视为一次有效投诉；迟交货物 30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

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6.5 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有效投诉累计 5 次或以上的，或执行价格高于供货价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中标人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6.6 相关部门对校服进行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累计超过两次不合格或一次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乙方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
- 6.7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迟交货物 10 天（含 10 天）以内的视为一次有效投诉；迟交货物 30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6.8 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有效投诉累计 5 次或以上的，或执行价格高于供货价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6.9 对不执行校服总体供货协议或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的乙方，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7. 考核方式

- 7.1 **★**学校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上报封开县教育局汇总统计，若乙方在考核中出现五次或以上不合格的，不得再承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供货及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活动，甲方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服务资格从评委会推荐的替补候选人中依次增补，替补候选人的服务期限为延续原合同的剩余年限。
- 7.2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量化管理考核评价表》、附件 3《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两份表格中任一表格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

该次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

7.2.1. 附件 2:《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量化管理考核评价表》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管理考核评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管理类别	考核项目	年度考核量化指标	分值	得分	考核依据
质量检测管理 30分	校服内在质量、外观质量	纤维成分含量	3分		以有质监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单项指标检测合格的,获得对应分值。
		染色牢度	3分		
		顶破强力	3分		
		接缝强力	3分		
		耐水/耐汗色牢度	3分		
		外观质量	15分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芳香胺是否全部合格:是()否() 本项指标为一票否决,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本项“质量检测管理”的分值为0			
教育主管部门日常管理 30分	质量工艺	布料着色	2分		以教育主管部门日常管理、巡检门市部记录、学校反馈意见及接到有效投诉为依据。
		缝纫质量	2分		
		成品标识	2分		
		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2分		
	发放情况	校服是否按合同准时交货	2分		
		校服发放是否有计划、有序	2分		
		对特殊身材学生是否提供到校量体定做服务	2分		
	门市部服务	设立维修、补购、网购、登记制度	2分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2分		
		校服补购、调换情况	2分		
		公示中标价格表、服务电话、投诉电话、营业时间	2分		
	履约情况	是否提供合格的校服质量检测报告	2分		
		是否签订廉洁合同和购销合同	2分		
主管部门工作布置执行情况		2分			
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会议		2分			
学校管理 40分	学校反馈意见	校服质量情况	10分		以学校反馈意见及有效投诉为依据。
		校服供应情况	10分		
		到校服务情况	10分		
		履约情况	10分		
供应商年度量化指标考核综合评分: 分; 考核等次:					
填表人: 联系手机: 校长签名:					

备注：

- 1、采购周期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 2、考核项目的量化指标要有原始台账记录作为考核依据。
- 3、考核综合评分 90 分或以上时考核等次评为优秀；80-89 分评为良；60-79 分评为合格；6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

7.2.2. 附件 3: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

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得分
校服 质量 情况 20分	校服布料着色(5分)	
	校服缝纫质量(5分)	
	校服成品包装(5分)	
	校服配件不易脱落、破损(5分)	
校服供 应情况 20分	对特殊身材学生是否提供到校量体订做服务(5分)	
	校服是否遵照合同按时交货(10分)	
	校服发放是否有计划、有序(5分)	
供应商 到校服 务情况 40分	到校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5分)	
	校服维修、补购、网购情况(5分)	
	不合身校服的调换情况(5分)	
	校服补购、调换登记制度(5分)	
	是否向学生、家长公示服务电话和门市部地址(5分)	
	工作人员是否主动与学校联系(5分)	
	工作人员电话是否保持畅通(5分)	
供应商响应学校要求情况(5分)		
供应商 履约情况 20分	是否向学校提供合格的校服质量检测报告(10分)	
	是否向学校提供有效发票或收款票据(5分)	
	是否与学校签订购销合同(5分)	
供应商本年度在校服务考核综合得分: 分 考核等次:		
填表人: 联系手机: 校长签名:		
备注: 考核综合评分 90 分或以上时考核等次评为优秀; 80-89 分评为良; 60-79 分评为合格; 6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		

8. 履约保证金

- 8.1 提交时间：签订总体供货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8.2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 8.3 缴纳方式：银行履约保函
- 8.4 如果乙方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8.5 乙方与甲方签订总体供货协议后，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总体供货协议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8.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保证期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上证明乙方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向甲方支付相应索赔金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中标协议并继续索赔。
- 8.7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索取与银行履约保函相等金额的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8.7.1. 乙方自行终止《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或《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的。
 - 8.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立售后服务点（门市部或分支机构）。
 - 8.7.3. 提供虚假产品：批量生产的布料与送检的布料不一致，批量生产的用料和工艺与样板不一致。
 - 8.7.4. 甲方或质监部门每年进行校服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同两年内累计超过两次不合格的。
 - 8.7.5. 彼此或伙同学校恶意串通、抬高价格的。
 - 8.7.6.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
 - 8.7.7. 没有遵守投标承诺，被学校就其货物质量或服务进行投诉，经甲方

查实性质恶劣的。

- 8.7.8. 所签订的《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及每年合同执行情况（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10 天内）没有如期报甲方的。
- 8.7.9.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8.7.10.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履行《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及《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
- 8.7.11. 采购周期内，乙方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校服质量、服务等承诺，在质量、配送、售后服务方面有重大失误的。
- 8.8 如被取消资格，甲方有权依次顺延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承担供应资格或者重新招标。
- 8.9 乙方按期提供质检合格证明给甲方，检验内容按用户需求而定（每年 1 月底前）。
- 8.10 乙方在采购周期内自行终止《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及《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的，除需缴纳与银行履约保函相等金额的赔偿外，甲方有权取消其在封开县属学校三年的校服投标资格。
- 8.11 退还说明：合同期满，乙方如期履约且乙方没有发生违反《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总体供货协议》及《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的行为，履约保函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动解除。

9. 知识产权归属

- 9.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保密

- 10.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0.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 10.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1. 违约责任

-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总体供货协议或《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规定的，学校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学校支付《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
- 11.2 乙方未能按《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 3%的数额向学校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总体供货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3 学校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学校向乙方偿付《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学校逾

期付款，则每日按《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单批次供货协议》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2. 合同的终止

12.1 学校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上报甲方汇总统计，若乙方在考核中出现五次或以上不合格的，不得再承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供货及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活动，甲方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服务资格从评委会推荐的替补候选人中依次增补，替补候选人的服务期限为延续原合同的剩余年限。

13.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3.1 甲方在服务期内如对服务的质量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3.2 乙方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之日起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3.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13.4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6.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其它

18.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8.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1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8.5 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8.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18.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招标文件

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外封袋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

项目名称：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封开县教育局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

项目名称：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封开县教育局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3.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体现经营范围，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营范围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文件（ ）页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见投标文件（ ）页
	3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文件（ ）页
	4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见投标文件（ ）页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见投标文件（ ）页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见投标文件（ ）页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见投标文件（ ）页
	4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见投标文件（ ）页
	5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见投标文件（ ）页
	6	服务周期（采购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文件（ ）页
	7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见投标文件（ ）页
	8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 ）页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 ）页
	10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见投标文件（ ）页
	11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见投标文件（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自查结论项自行填写通过“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_____。

特此声明。

附资格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授权委托书在需要委托时才提供。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

序号	内容	投标单价汇总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1	封开县中小学校 学生校服定点生 产供应资格采购 项目	大写： 小写：¥	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 7月31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2、合同金额根据实际供应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总金额。各校服款式的投标单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9.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

序号	校服类型	校服款式	投标单价	
			小学	中学
1	夏季针织运动服	短衫		
		短裤		
		长裤		
2	夏季梭织校服	短衫		
		裙		
		长裤		
3	冬季针织运动服	上衣		
		裤子		
小计				
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合计金额=小学校服小计金额+中学校服小计金额，合计金额必须等于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单价汇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投服务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本项目所有单价的最高限价		
7	质量保证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标题	该标题的详细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项内容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其他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标题	该标题的详细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其他技术参数条款（除去“★”项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 公司简介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免费保修期；
3. 售后服务承诺；
4. 直属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备注：须按评审细则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内容	签约时间	业主名称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3							
4							
5							
.....							

备注：须按评审细则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封开县教育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第 4.4 项）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为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单位（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其他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

（一）生产厂房情况

厂房面积：_____平方米；

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须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同时提供厂房图片，内容至少包含厂区全景、车间及生产流水线、行政管理区等区域。

（二）生产梭织及针织综合机器设备

梭织及针织综合机器设备：_____台；

附：购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三）企业相关认证情况

附：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3、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4、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四）企业信誉度

附：1、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五）企业产品质量

附：1、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榜”发布的中小學生校服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结果公告打印页（2015 年至今）

（六）履约信用及能力

附：1、2015、2016、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七）获奖情况

附：1、投标人获得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3、投标人获得全国服装行业质量领军企业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八）样服的检验报告

注：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校服样板面料（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检验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有检验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必须附上由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委托单位请注明：投标人名称，质检报告的出具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间，质检合格报告首页必须注明“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字样。否则该质检无效，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样服的检验报告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封开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J2018CG05034Z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是否全部指标合格	对应证书复印件所在页
1	夏装针织运动服（短衫）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夏装针织运动服（短裤）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夏装针织运动服（长裤）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夏装梭织校服（短衫）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夏装梭织校服（裙）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冬装针织运动服（长裤）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冬装针织运动服（上衣）	样服面料内在质量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附件一：样服款式

1) 夏季针织运动服（短袖衫及运动短裤）





2) 夏季针织运动长裤



3) 夏季梭织校服短裙



4) 夏季梭织校服短衫



5) 冬季针织运动服外套



6) 冬季针织运动长裤

